# 2024年装修合同正规(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8-2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装修合同...*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装修合同正规篇一**

委托代理人： 施工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及施工图纸)。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4 工程期限为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第 个 工作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 )。

1.6 主材代购款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 三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提供施工期间有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4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

3.5 负责办理物业公司的开工手续,并承担物业公司的各项费用(无论任何名目)，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

3.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3.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材料进场验收，竣工验收。

3.8 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如预算中包含清洁费用，还需负责1次专业清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项目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5.2 项目变更须甲方与乙方设计师及施工管理员共同商定并签署《项目变更单》。

5.3 施工中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工长、工人)违背条约所做的变更洽商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

5.4 合同签定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减少合同规定的项目时，属部分违约，须向另一方支付减项金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末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

7.5 因甲方供料延误或发生规格差异等质量量造成期延误，由甲方承提。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并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 质 检 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隐蔽工程完工;

(2)泥水工程完工 ;

(3)木作、油漆工程完工 。

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方可做下个工序。

9.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在工程款结清后，办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支付方式：①(转存卡)卡号： 户名： 开户行：建行。

支付方式：②各期工程款由甲方持现金交到乙方，乙方开具收据为有效付款凭证。如甲方将工程款

交与乙方以外的人员，造成款项差错遗失等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核实，确定工程总造

第十一条 其他注意事项

11.1 由于在预算阶段水电改造工程量无法准确预算，只是估算，可能与实际工程量有一定偏差，所以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1.2《预算表》中的垃圾清运费是指垃圾由施工现场运至物业指定的小区内垃圾堆放点，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外运的费用。

11.3 《预算表》中的清洁费是指竣工后的一次专业公司清洁。如清洁后甲方另行进行其他项目施工的，乙方不负责再次清洁。

11.4 凡因甲方擅自委托他人从事其他施工项目导致交叉施工，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 11.5 工程竣工是指乙方完成了《预算表》及《项目变更单》上的所有收费项目的施工，甲方自行组织的其他施工项目不属于乙方施工责任范围。

11.6 乙方不承担小区物业规定交纳的任何费用(不论任何名日，任何理由)。

11.7 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项目均以有甲方签字同意的施工图纸为标准，如施工中甲方需要修改图纸需经乙方设计师同意并签署项目变更单后方可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修改方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以及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组施工项目时损坏成品的，由甲方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元。

12.5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12.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0元。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3.1 结算以预算单价为准，甲乙双方实测工程量签证为结算工程量，进行结算。

13.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增加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协商签证为准。

13.3 施工过程中甲方减项超过预算总造价的5%，则取消所有优惠并按减少项目的20%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3.4 在结算中甲方在不增加项目的情况下，结算总造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造价的5%，如超过5%以外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水电工程不含在此约定范围内)。

13.5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出15天未与乙方结清尾款，则所有优惠减半，超出30天未与乙方结清尾款，则所有优惠取消并每天交尾款滞纳金0.5‰。

13.6 甲方的任何款项都应交到乙方，并有乙方开取正式收据或发票，甲方不得擅自将款项交与乙方其它人员，否则乙方一律不负责任，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消费者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几项具体规定

15.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则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 元。

15.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 点 分至 点 分;下午 点 \_\_\_\_\_\_ 分至 点 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二**

委任单位：

施工单位：

就\_\_\_\_\_装饰工程，经双方充分的在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内容：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工。

五、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材料到场，开工两天，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额 预付 款。

2.开工后，甲方按工程进度至完工，分期支付乙方工程总额 预付款， 余额在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以预算书单价为标准，以实际工程 量结算)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 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施工中产生的 垃圾及废料由施工方负责清理。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 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装饰设计、出施工图纸及材料明细，双方认可后，该资料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由于设计缺陷造成追加投资，及方案设计时 材料计划不足需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 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 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5.如因乙方不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造成罚款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十、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设计图纸要求和 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 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返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返方负责赔偿 给守约方。

十二、备注

本合同有不详之处，甲、乙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条款，如本合同甲.乙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判决 执行。

十三、本合同报价表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

**装修合同正规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12272.00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盖公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四**

房屋装修合同是装修单位(发包方)与装修公司(承包方)签订的就发包方的房屋的装修事项而达成的协议。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 联络方式：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联系电话：

公司盖章: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2、装饰施工地点：

3、施工范围： 卧室 客厅 餐厅 厨房 卫生间 阳台，套内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弱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地面龙骨、毛地板铺设、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房门等设施的安装，储藏室、搬运工程等其他双方约定以及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

5、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6、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

材 料 费：￥ 元。 人工费：￥ 元。 管 理 费：￥ 元。 设计费：￥ 元。 垃圾 清运 费：￥ 元。 税金：￥ 元。 材料搬运费：￥ 元。 其 他 费 用：￥ 元。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为闭口价款，包含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所有的人工和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外其他所有辅料费用。

如因甲方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而产生的额外材料费用按实另计。

7、工期：自 \_年\_ \_月\_ \_日开工，至\_ \_年 \_ \_月\_ \_日竣工，工期\_ \_天 。

第二条 关于双方职责的约定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

2. 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在装修期间全面全程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向甲方提出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人员更换，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器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质量、环保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搬运入户。 甲方自购的材料，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 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误差大于10%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并参照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约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3. 关于施工工艺，双方另做如下约定：

1). 卫生间和厨房要作好防水，并经12小时积水渗漏试验 2). 卫生洁具固定牢固，管道接口严密。

3). 线路穿管后必须可以抽动。

4). 杉木地板与龙骨成45度角铺，使用木螺钉固定。 5). 墙面乳胶漆，一底两面 6).门套和踢角线，一底三面

7).门， 一底三面

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工地在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周围邻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6.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7.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8.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每一节点，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在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中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9.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10.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和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第五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应同乙方协商，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此价格包括安全费，在施工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

23.工程结算：(见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 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未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应根据假冒伪劣的材料的价款，双倍赔偿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以及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责任，甲方只向乙方一人追究赔偿责任。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约 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 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1\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1\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2\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附件

附件一：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 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 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 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 址： 住 址：

电 话： 电 话：

\_\_\_\_\_\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_\_\_\_\_\_\_\_\_\_\_年\_\_\_\_ 月\_\_\_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六**

房屋装修合同是装修单位(发包方)与装修公司(承包方)签订的就发包方的房屋的装修事项而达成的协议。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七**

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单位：\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资质等级：\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4、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详见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2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装饰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见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材料供应

1、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见附件十一）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保修期为5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1次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_\_\_\_元；第2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_\_\_\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只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元）│

├─────┼───────┼────────┤

│第1次│开工前三日││

├─────┼───────┼────────┤

│第2次│工程进度过半││

├─────┼───────┼────────┤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

└─────┴───────┴────────┘

（3）其它支付方式：\_\_\_\_\_\_\_\_\_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_\_\_\_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2（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岳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条款\_\_\_\_\_\_\_\_\_。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房地产管理部门鉴证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附表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附表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附表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表八：工程验收单

附表九：工程结算单

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附件十一：岳阳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1、此合同文本适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承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应资格；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凡在本市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装修合同正规篇八**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_\_\_\_\_\_\_天，开工日期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xx)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_\_\_\_\_\_\_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_\_\_\_\_\_\_支付金额

第一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_\_\_\_\_\_\_\_\_\_\_\_元;

第四次\_\_\_\_\_\_\_\_\_\_\_\_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_\_\_\_元。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进行结算：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元。

a.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顶面面积+6%×拼花部分面积;

b.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c.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拼花部分面积+10%×拼花部分面积;

d.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e.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个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司(盖章)：\_\_\_\_\_\_\_\_\_\_\_\_

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现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颁发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九**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人\_\_\_\_为装修\_\_\_\_房屋(四小区10-2-12)，经\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由\_\_\_\_起草。

一、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图纸)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书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pvc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pvc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挂衣服)。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二、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个人房屋装修合同样本三、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四、施工期限：

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六年十月十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五、工程造价：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七、其它问题：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装修房屋合同3、总价款：

4、开工日期月年

第二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三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30%工程款;剩余7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并且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乙方：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银行账号：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华盛商场四楼系合法装修。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如未办登记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华盛商场四楼装饰手续，出现相关部门管理，和施工要求未达到标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 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

100%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 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现场代表：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签订地点：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三**

发包人(全称)：杨应萍

承包人(全称)黔南州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任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都匀市财政局职工福利房。

1.2工程地点：原沙包堡财政所。

1.3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具体说见《工程预算书》。

1.4施工日期：自20xx年xx月xx日始，至20xx年xx月xx日止，工期共5个月。

1.5工程总额：包工包料合同总造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第二条工程款付款方式的约定装修房屋合同2.1于签署本合同7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5%支付备料款，装修工程余款，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由甲方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计14000.00元后，剩余部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2.2因工程项目(内容)变更或增加引起工程预算造价变更，甲方应签定《项目变更单》，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在签定之后作为决算附件。

2.3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之工程尾款，如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按工程未支付尾款的1%的标准收取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

2.4甲方应付的工程款项，不得交付予非合同签署人或非合同签署人之委托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工期约定

3.1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修改较大设计方案工期顺延;

3.2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甲方在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后，因故未能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要求复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4工期不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每日5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费。

第四条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的约定

4.1签署本施工合同后正式施工前，如甲方要求删减部分工程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所列明的材料品质标准采购施工材料;甲方可对装饰饰面板等材料之颜色、花式进行确定;对乙方所采购材料按所列明标准进行验收。

5.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工程预算书》中所规定施工工艺及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5.3甲乙双方按国家《工程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验收。

5.4竣工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开出《工程验收通知单》通知甲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通知单》3日内，须协同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完毕，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表》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六条工程结算的约定

6.1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乙方须在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送达《工程结算表》，甲方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应结算款项。

6.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同时乙方开具工程质量保修单。

第七条服务的约定

7.1工程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凭乙方开具保修单作为保修凭据。

7.2保修服务时间及保修金退还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次日的365个自然日内，即一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两日内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紧急保修事项则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一小时内进行保修，否则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质保期届满后三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按约履行质保义务下无息退还质保金。

7.3保修内容及保修范围：

7.4.1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乙方所用材料质量、施工工艺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全部免费保修;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7.4.2乙方施工项目超过保修期的，对甲方实行优惠有偿维护，收费内容为：材料费、人工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未正式履行该合同条款之前，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该合同，须按合同预算总额的20%向对方予以赔偿。

8.2施工期间，乙方因施工耗用的施工现场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8.3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造成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8.4施工完毕，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整理。

8.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影响，根据程度不同，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履行合同、延期履行合同事宜。

第九条争议解决的约定

1.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签署地点：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

资质证书号：\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4.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 “物品清单”;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5.7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9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10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2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 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8.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8.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1工程地在\_\_\_\_\_\_\_\_\_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15.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15.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五**

委任单位：

施工单位：

就\_\_\_\_\_装饰工程，经双方充分的在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如下：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内容：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工。

五、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材料到场，开工两天，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额 预付 款。

2.开工后，甲方按工程进度至完工，分期支付乙方工程总额 预付款， 余额在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以预算书单价为标准，以实际工程 量结算)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 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施工中产生的 垃圾及废料由施工方负责清理。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 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装饰设计、出施工图纸及材料明细，双方认可后，该资料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由于设计缺陷造成追加投资，及方案设计时 材料计划不足需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 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 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5.如因乙方不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造成罚款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十、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设计图纸要求和 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 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返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返方负责赔偿 给守约方。

十二、备注

本合同有不详之处，甲、乙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条款，如本合同甲.乙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判决 执行。

十三、本合同报价表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六**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发包方)：\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

资质证书号：\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4.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4.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5.1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 “物品清单”;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4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5.7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5.9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10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12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6.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6.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 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8.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8.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8.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10.1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10.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202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1.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4.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15.1工程地在\_\_\_\_\_\_\_\_\_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15.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15.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15.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详见附表4：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3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附表6：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1.5 开工前\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1.6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1.7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8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1.9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1.10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二条 承包人义务

2.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2.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2.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三条 工程变更

3.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四条 工期延误

3.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3.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3.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3.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为\_\_\_\_月。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4.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4.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7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4.8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5.4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十九**

经双方充分的在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如下：

一、工程名称：装修房屋。

二、工程地点：秀水乡卫生院(老医院)。

三、工程项目内容:室内、室外墙壁粉刷，门窗修理，门口地皮打板。

四、工程期限：本工程自20xx年 11月6日至20xx年11月16日完工。

五、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造价预算的50%。

2、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补支付总预算的5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两日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方可付款。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

2、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3、乙方应了解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各类工程作法的普通合格工程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十、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

十三、本合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装修合同正规篇二十**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

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六条工期延误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12.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正规篇二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本工程工期定为，工期计算以实际开工 期、甲方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及大厦管理处批准后，乙方进场施工当天起计，并经双方签字为准。大约自\_\_\_\_20xx\_\_\_年\_4\_月\_7\_日开工，大约于\_\_\_5月\_30\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_\_按装饰工程的规范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 58000 元。增、减项目经甲、乙双方签字同意后结算。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开工前\_7\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支付施工期间相关费用。办理施工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2指派\_\_\_\_\_程杰\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6按约定依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

3.8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分至分; 下午点分至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因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周内累计停工每达8小时，施工工期相应顺延1天。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xx)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两天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验收单，甲方应予以承认。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9.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折价赔偿。

9.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作验收合格，当即结算工程款。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由乙方免费上门保修，具体保修细节见保修单。

11.2 乙方应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

11. 3 其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购买保险时，应另订协议，或在预算中体现。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份。合同附件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它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装修合同正规篇二十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改善居住条件，需新建房屋一栋(结构：砖混预制)，占地面积约：128㎡。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地点：任市镇高桥坝村建中桥旁。

二、 工程单价：每层按每平方米56.00元计价。

三、 工程项目：包括主体、内粉外装，底层垫衬、钢筋绑扎、天面和楼梯混凝土浇灌。

四、 工程质量：主体四角端正，墙面平整，垂直误差不超过1厘米。墙体粉刷：阴阳角垂直，墙面误差率不超过3毫米。

五、 付款方式：每层主体完工后各支付肆仟元整，余下工程款待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至农历春节前结束。

七、 其它费用：甲方向乙方首先支付起脚、谢脚、香烟、施工安全费共计：26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八、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建筑业规定的操作要求精心施工，如出现死亡、伤残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 违约责任：任一方违约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伍仟元整，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应全面遵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